



Zero Fintech Group Limited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成立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依據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經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及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而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應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會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舉行會議次數及程序

5.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如委員會的工作有此需要，可舉行額外會議。
6.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會議人士，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或同類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須可聽到其他與會者發言。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便可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7. 委員會可以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人，以向成員提供建議。

8.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秘書應其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9. 除另有協定外，須不遲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三個工作日向委員會各名成員、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財務總監、任何須出席的其他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發出載有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與議程之會議通告。
10. 董事會主席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其他人士可與委員會主席作出事先安排而被要求或能夠於會上發言。
11.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的會議記錄，包括該等出席並參與之人士的姓名。
12. 在委員會全體成員的同意下，可以藉書面決議案通過委員會的決議案。
13. 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即代表委員會的行事。

權力

14.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15.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及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16. 委員會應：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須載列：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ii)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定期實施和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酌情向董事會披露該政策的修訂或摘要；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披露董事會及子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尤其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及其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的審查結果。
- (f) 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 (g)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h)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申報程序

- 17. 主持會議的委員會主席或獲委員會主席授權主持會議的其他委員會成員須於各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18. 本公司秘書須保管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終稿應於舉行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給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保存。
19.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傳閱給董事會所有成員。

(註：最後於2025年7月1日修改)